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閱覽管理辦法

8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師生之良好閱覽環境，請師生共同遵守本館下列規約。
- 二、本館陳列之圖書、報紙、雜誌應維持整潔與完整，切勿剪裁圈點批畫。
- 三、書刊閱畢，請歸還原處，未經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- 四、閱覽須將個人書籍、物品等，留置入口處置物架中，不得隨身攜入。
- 五、館內不得高聲談論、朗誦、抽煙或攜入飲料、食物，穿著木屐及其他妨礙公共安寧之事情。
- 六、離館時應隨手關燈，將個人用物帶走，不得遺留任何棄物，否則即予清除，並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七、桌墊下，不可放置任何相片、桌曆、卡片等。
- 八、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得請學校有關單位議處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